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末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合并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公司其他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三、关于开展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就公司开展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已就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及存货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

独立董事：王咏梅、石军、李晓龙

2023年8月29日